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民生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 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20.6亿元
 - 委托理财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5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 批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临 2018-026)。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效益, 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截至本公告日,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 分行(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市南支行(简称"光大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岛支行(简称"浦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青 岛市分行(简称"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简称 "兴业银行")委托理财合计20.6亿元,请详见委托理财明细表(附)。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6月5日,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

批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8-026)。

二、 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 风险控制分析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委托理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产品说明

(一) 民生银行增利理财产品

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回购、资金拆借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的基金专户、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工具,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仅面向高资产净值客户/私银客户/机构客户发行的产品进行配置)、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二)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T计划"

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新股申购等。其中,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 1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40%。

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回购、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等。本产品可通过债券正回购和拆借融入资金进行流动性管理。债券类资产:包括境内外依法发行、

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券、可交换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PPN)、资产支持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 ABS、ABN、CLO 等)、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券回购等品种、以及中国银监会允许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债券市场金融工具。本产品投资境内债券 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1,投资境外 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BBB。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指通过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险公司等国家法律法规 允许的金融机构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股票分层结构化优先级、股权质押 融资、券商两融债权收益权、信托贷款、企业融资类债权项目等具有固定收益回报特征的资产。

(三) 浦发银行利多多、天添利1号理财产品

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四) 国家开发银行共赢理财产品

国家开发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受托人,代本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将所募集理财资金100%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含开行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机构同业存款、以及公开评级在AA-以上(含AA-)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五)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理财产品

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 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 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 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 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四、 委托理财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63.55 亿元;自 2017 年股东大会公告日起,累计发生额为 7.5 亿元。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附表:

委托理财明细表

受托方	日期	期限 (天)	委托理财金额 (亿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民生银行	2018-4-24	177	2.6	5. 30%
光大银行	2018-4-26	180	1	5. 30%
浦发银行	2018-5-8	176	3. 7	5. 40%
国开银行	2018-5-8	90	2	5. 00%
兴业银行	2018-5-22	184	0.8	5. 25%
民生银行	2018-5-29	177	3	5. 25%
浦发银行	2018-6-20	6	7. 5	3. 55%

到期赎回明细表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金额	收回本金	获得收益
			(亿元)	(亿元)	(万元)
浦发银行	2017-10-27	2018-4-23	1.6	1.6	413. 55
浦发银行	2017-11-29	2018-5-24	2. 2	2. 2	562. 24
浦发银行	2017-12-1	2018-5-28	0.8	0.8	206. 77
浦发银行	2018-1-18	2018-4-16	0. 25	0. 25	31. 04
中国银行	2018-3-11	2018-6-19	6. 9	6. 9	953. 52